

納管申辦程序 Q&A

Q1:申請特定工廠的流程為何?

A:申請特定工廠需經過以下 4 個階段：

- 1.納管：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提出申請。
- 2.提出改善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提出。
- 3.改善計畫核定後進行改善：改善計畫核定後，原則 2 年內改善完成。
- 4.申請特定工廠：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Q2:低污染認定基準資訊如何取得?

A:民眾可上網搜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低污染認定基準」。(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625/post>)

Q3: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要向哪個單位申請?

A:受理納管申請之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本市為臺中市經濟發展局(工業科)負責受理申請。

Q4:我的工廠廠房是租的，請問是由我依法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還是由出租人(房東)提出申請?

A:本法受理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對象為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又所謂**工廠係指有固定場所從事製造、加工行為，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故申請人應為實際於該廠址從事製造、加工行為者，惟本申請案涉及出租人、承租人之權利義務，係屬私契約行為，雙方應於申請前就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方能使後續輔導程序順利推行。

Q5:請問市府何時開始受理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申請？應檢附那些文件？

A:(1)納管申請自**109年3月20日起**開始受理，**受理期限至111年3月19日(2年)止**。

- (2)應檢附文件含①納管自我檢核表及申請書②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③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④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⑤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⑥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相關證明文件⑦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等。

詳情請上網搜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申請書件及應備文件」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515/post>)

Q6:納管申請書上，廠地面積中的「登記面積」、「實際使用面積」如何填寫?

A:「登記面積」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面積；「實際使用面積」為工廠有鋪設水泥地使用的範圍(不包含農地、樹林及草地等)。

二、三樓部分不需計入，只計算平面大小，需含停車場。

Q7:109年11月10日修正之新版納管申請書，需填寫經緯度，該如何查詢？

A:經緯度查詢教學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申請書件應備文件」納管申請書範例欄位點選說明了解。

(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515/post>)

Q8:納管申請書上，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應如何填寫？產業類別應如何查詢？

A:(1)請將申請範圍內所有製造加工行為需使用之機器設備上標示之使用電力容量(hp)及熱能(kw)加總後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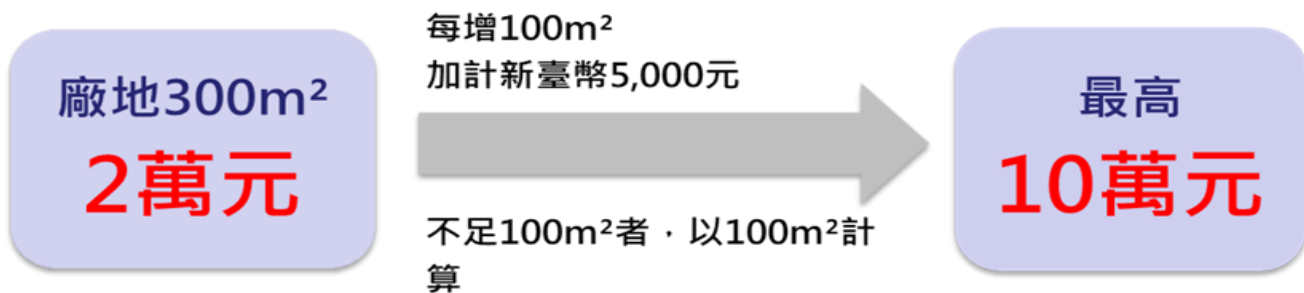
(2)產業類別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查詢。

(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5168/post>)

Q9:納管輔導金計算方式？

A:依照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納管申請書記載的廠地面積之「實際使用面積」計算，面積300平方公尺以內，繳交新台幣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計新台幣5千元；不足100平方公尺，以100平方公尺計算。最高繳交金額以新台幣10萬元為限。

可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納管申請→納管輔導金收取方式」查詢。<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02014/post>



Q10:如果申請時寫錯廠地面積,多繳金額可以退回嗎？

A: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退回，故在填寫納管申請書時應核實廠地面積。

Q11:如果未登記工廠提出納管申請後，因故撤件，已經繳交的納管輔導金可以退還嗎？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0月27日經中一字第10931354440號書函略以：

有關特定工廠申請案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申請撤件，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或營運管理金得否退款一節，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納管案經地方主管機關駁回後，已繳交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主要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免罰規定係以申請納管之日起適用，未登記工廠既已於申請納管日受免罰利益，縱事後遭駁回者，亦不予退還納管輔導金。惟申請人於「提出納管申請」後，方予以撤回者，因其已適用本法免罰規定，應不予退還。

Q12:如果同一地址同時存在多個工廠是要全部工廠一起依法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還是各個工廠各自申請？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7條，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故各工廠應各自檢視是否符合納管條件，依法各自提出申請。

Q13:無門牌號碼，可否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A: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3 條規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廠名及廠址等事項。若工廠無門牌，可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門牌，該門牌地址需與製造加工證明文件之地址相符。

Q14:請問我目前使用之廠房為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興建之廠房可以申請納管嗎?

A: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 28 條之 1 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非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欲輔導之對象。

Q15:工廠座落土地是國有地，工廠負責人承租使用，也可申請納管嗎?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如建築物或廠地為公有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Q16:申請納管送件當場會提供收件收據嗎?

A:單一窗口收件櫃台會開立繳費單，送件人也可以多印一份納管自我檢核表，收件人員會蓋收件章給工廠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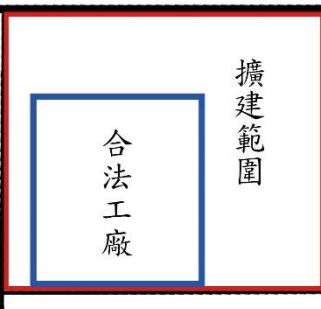
Q17: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或依法編訂開發之工業區之違建(與合法廠房相連)，可否申請納管?需要取得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嗎?

合併申請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710 號書函釋略以：

(一) 如為合法廠房相連擴建之違章建物，其新增範圍屬既有建物之擴充而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則應就增建部分併原合法工廠範圍，整體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不得僅以增建之違章建物為申請納管之工廠。

(二) 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僅排除土地及建築相關法規部分條文限制，未排除工業區相關規定或購地(租用)契約約定，位於工業區之未登記工廠申請人仍需依規定完成並經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



公司/商號設立或變更登記公文

Q18: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是否需與工廠地址同址?

A:設廠地點之廠址與公司/商業登記地址可不同地址，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址需為實際從事製造、加工行為處。

Q19:A 公司是 105 年以前登記，現在改為 B 公司，107 年登記，這樣可以申請納管嗎?

A:可以以 B 公司申請納管，並能提出製造加工證明文件證明是同一主體即可。

Q20: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的事業主體為獨資，因負責人已過世，事業主體中斷，繼承者接手工廠後能否以新的事業主體與新的負責人來申請納管?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05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690 號函釋略以：

有關於獨資負責人死亡，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其申請納管之方式，說明如下：

(1) 由一人單獨繼承，繼承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倘單獨繼承係由數人協議

或拋棄繼承等致一人繼承，應另提出相關繼承證明文件。

- (2) 有複數繼承人共同繼承者，得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合夥)證明文件。
- (3) 繼承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為限；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原商號歇業註銷登記證明文件。

Q21: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的事業主體為合夥，因其中合夥人過世，事業主體中斷，繼承者接手工廠後能否以新的事業主體與新的合夥人來申請納管？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0月05日經中一字第10904604690號函釋略以：

有關於合夥人死亡，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其申請納管之方式，說明如下：

(1) 合夥人無人繼承者：

1. 既有合夥人僅存一人者，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該既有合夥人得另設立商業組織或公司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應檢附原商號歇業註銷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
2. 既有合夥人仍有數人者，得以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合夥)申請納管。

(2) 合夥人有繼承人者，是否容許繼承人與原其他合夥人成立合夥組織後申請納管，應視原合夥契約之約定：

1. 原合夥契約約定繼承人得繼承者，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
2. 原合夥契約無明文約定繼承人得繼承，若由繼承人與既有合夥人「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合夥)證明文件。

(3) 繼承人與原合夥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但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及原合夥人為限；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原商號註銷登記證明文件。

Q22:既有未登記工廠為二層樓建築，一、二樓均有獨立出入口，原本是同一家工廠，繼承人有兩人，請問能否將一樓與二樓分割為二家工廠，各自申請納管？

A:倘數繼承人將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割為數個工廠，各自申請納管，基於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均為繼承人之權利，不宜以工廠申請納管限制之。申請人除應參照上揭規定提出繼承及相關證明文件外，另應提出分割協議書。

Q23:公司負責人退休算繼承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負責人身亡，配偶或兄弟姊妹可以繼承工廠嗎？

A:(1)繼承係指因被繼承人死亡，法律規定由其一定親屬(繼承人)，當然地、概括地承繼其財產上一切之權利及義務。故公司負責人退休不算繼承。

(2)依照民法第五編繼承第1138條規定：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涉及繼承部分，請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繼承事宜。

(3)如因繼承致公司負責人變更者，請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2 條辦理變更登記。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2條：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28條之9第1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現場照片

Q24:現場照片需要拍哪些？

A:請拍攝門牌、工廠外觀(含招牌看板)、工廠內部(含製造、加工行為使用之設備)，印於 A4 紙張即可，每頁放 2 張相片。

不宜設立工廠地區查詢

Q25: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上可以辦理納管嗎？

A: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工廠位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不符合納管條件，無法申請納管。

Q26: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該如何查詢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A: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查詢方式如下：

(一) 農產業群聚地區：(請先查詢本項，查詢結果為「否」再查詢→第(二)項)

請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https://cto-moea.nalrcs.org/query/>)輸入工廠所在土地地段資訊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作為查詢文件。

(二)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 項至第 25 項:

◎步驟一：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

◎步驟二：

➤ 如有應查範圍之地區查詢方式:

(1) 得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線上查詢(另計費方式如下表)。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查詢項目級距	1~15 項	16~30 項	31 項以上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元)	2,100	3,500	5,500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 60 筆，每增加 10 筆，加計新臺幣 75 元，不足 10 筆者，以 10 筆計算。		

(2) 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查復文件。

➤ 如均屬免查範圍之地區，則檢附步驟一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即可。

➤ 另有其他疑義可撥打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專線(02)89315299(李小姐)詢問。

Q27:1 家公司有 2 間工廠，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可否一起申請查詢？

A:原則仍以一廠一案方式查詢，俾利書件審查。

Q28:工廠位於斷層區能不能辦理納管？

A: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工廠位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經濟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5 點「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設之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者，不符合納管條件，無法申請納管。

Q29:山坡地是不是有水保計畫就可以申請納管？

A: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工廠須檢視是否位於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倘有在範圍內，則無法申請納管，故需先查詢清楚。

航照圖

Q30:特定工廠登記所需檢附之航照圖該如何申請？費用為何？

A: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網址：<https://ngis.afasi.gov.tw/bychart>)，點選購買「放大航空照片」(用途:臨時或特定工廠登記)進行購圖。必須為**105年5月19日以前**之航照圖，格式盡量以30cm×30cm為主，必要時才請業者提出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圖資種類	規格	比例尺	售價
放大航空照片(彩色)	相紙:30cm*30cm	無固定比例尺	300 元

Q31:如申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航照圖，只能申請到 104 年的航照圖，而當時還沒有蓋工廠，工廠是於 105 年初興建完成並開始製造加工，實屬 105/05/19 前之既有建物，可以提出哪些文件佐證？

A:需附上**104 年航照圖**與**105 年航照圖**，以及提出以下《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所提及文件之一：

- (一) 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 (二)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 (三) 建物使用執照。
- (四)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 (五) 建物登記證明。
- (六)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七)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 (八) 戶口遷入證明。

製造加工證明

Q32:如何檢附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事實證明文件?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指下列文件之一：(5 擇 1)

- (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繳費證明。用電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2)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封面頁、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 (5)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處分內容須提及製造加工相關事項，且地點需與廠址相符。
-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Q33:電線接對面工廠用電，可否使用對面地址電費單視為加工製造證明?

A: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其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Q34:電費單據之用電地址不明確，(例如：○區○路 00 號前 150 公尺左右)，可以做為製造加工證明嗎?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皆應與廠址相符。如果電費證明之用電地址與廠址不符，可提供同條他項規定列舉文件佐證(如：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等)。

Q35:請問「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這項能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的商品寄售合約代替嗎?

A:必須是購買進工廠的生產機器或設備才可以，如果是工廠跟客戶之間的商品買賣就無法當作製造加工證明。

Q36:納管申請書應檢附文件的補正期限為何?

A: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2 巷規定如下:

編號	申請納管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補正期限
1	納管申請書。	30 日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4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編號	申請納管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補正期限
5	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6 個月

6	<p>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p> <p>(一)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或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p> <p>(二) 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如申請時無法提出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提。</p>		
<p>屆期未補正者，將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p>			

工廠改善計畫申辦程序 Q&A

Q1: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後是否要馬上進行改善？

A: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還不需要去做改善，只需準備好文件並送至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待核定過後再進行改善即可，核定過後有兩年的時間可以做改善，必要時得以展延。

Q2:提送工廠改善計畫應備文件需要檢附幾份？

A:工廠改善計畫應備文件因需送各機關進行審核，所以應備文件為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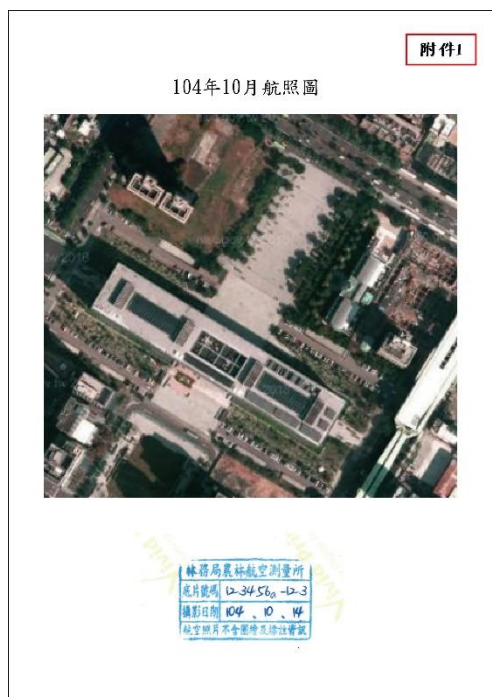
Q3:工廠改善計畫書中「納管日期、文號」，是填寫第一次送件的日期嗎？文號該如何填寫？

A:請填寫提送納管申請日期，文號的部分請填寫納管核備公文中的資料。

例如：109 年○月○日、臺中市政府 109 年○月○日府授經工字第 10900XXXXX 號函(納管編號 P6-60XXXX)。

Q4:工廠改善計畫填寫的表格中有提到「附件」，比如建物證明之航照圖，是否要再申請一份正本航照圖嗎？

A:否，只需掃描，並印在 A4 紙上，在文件上標註附件○(編號)即可，將所有附件附在此工廠改善計畫書後面。



Q5:工廠改善計畫的製造流程圖每項產品都必須列出來嗎？

A:以該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為主，不需要每項產品的細項都列出。且應附上主要產品製造過程之照片並註明原料與流程，盡量以一頁兩張照片排版，切勿過度縮小照片。

Q6:土地所有權人為工廠負責人，還需要檢附土地同意書嗎？

A:土地所有權人為工廠負責人仍需填寫土地同意書，需親自簽名並蓋章。倘土地所有權人為該工廠之事業主體，則無須檢附土地同意書。

Q7:若提出改善計畫後，土地被他人購買，這樣文件還有效嗎？

A:改善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變更，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略以：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故申辦過程中土地所有權異動，應檢附異動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相關文件供審查。

Q8:如果建物沒有建號或建物執照，還需要附上建物清冊、建物登記簿謄本和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嗎？

A:如果土地登記簿謄本上沒有註明建號，就不需附建物清冊與建物登記簿謄本，但仍需附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以保障地主土地上之建築物所有權；如果有建號，則都須附上，並檢視建物登記簿謄本上是否註明建物使用執照，如果有，也需一併附上。

Q9:土地所有權人有 5 人，有 2 人失蹤，所有權人同意書仍需附上所有人之同意書才得以提送改善計畫嗎？

A:依土地法第 34-1 條略以：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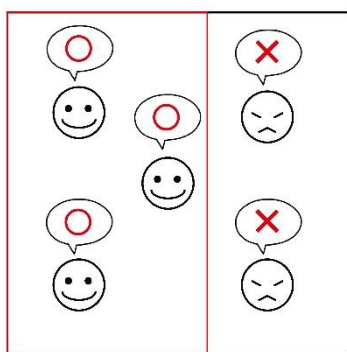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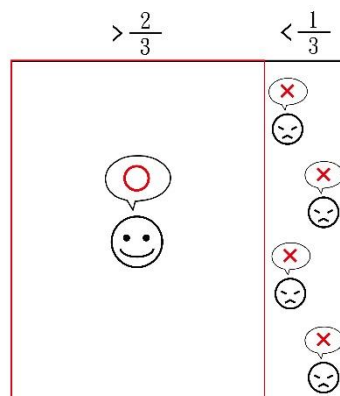


圖 2.

共有人數及土地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半數，如圖 1 所示。應有部分逾三分之二者，共有人數可以不計，如圖 2 所示。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共有人數及應有部分為準。但共有人死亡者，以其繼承人數及繼承人應繼分計入計算。

故土地所有權人 5 人之中 2 人失蹤，則須取得其他 3 人之同意書，3 人之應有部分需超過該土地之一半，並說明清楚其他 2 人狀況即可提送改善計畫。

Q10:工廠改善計畫書的範本中，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的第 2 項，排放機制改善規劃有提到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是要怎麼填寫？

A:請業者先行詢問該地區之養護工程處或區公所，排放廢污水機制是否屬該單位辦理，確認過後再做填寫。

Q11:工廠改善計畫書中，排放機制改善規劃如果是要填寫排放至道路側溝，是勾選「排放至區域排水」，然後填寫排放方式嗎？

A:不是，應勾選「其他」，並填寫排放廢污水方式，如搭排、道路側溝等。排放廢污水方式為貯留，需再附上清運證明，如清運廠商合約書。

Q12:工廠改善計畫如果沒有工廠廢水需要填寫此項目嗎？

A:應敘述工廠員工生活廢水的每日排放量(立方公尺/日)，以及排放方式，需清楚該廢水排放至何處

與水處理方式。

Q13:改善計畫核定時排水方式是寫搭排，但後來決定以貯留的方式排水，請問是否要重新提出改善計畫？

A:不需重新提出改善計畫，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附上該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資料再一併更改即可。

Q14:工廠只有生活廢水，可以排到農田水利會的渠道嗎？

A:搭排渠道相關規定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規定辦理。

如有水權相關問題可電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04-22261188(各工作站電話請至 <https://www.iatch.nat.gov.tw/content/index.asp?Parser=1,8,59> 查詢)」。

Q15:要怎麼申請地下水權？

A:申請地下水權可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便民服務-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

(網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798735/Lpsimplelist>)

如有水權相關問題可電洽「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04-2228911；分機 53300」。

Q16:同一地主分租給兩個業者兩棟不相連，這樣消防可以共用嗎？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7 條，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應分別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故各工廠應各自檢視是否符合條件，依消防相關法規各自提出申請。

Q17:改善計畫核定後消防改善的程序為何？

A:依消防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可至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辦理。

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事項，請至臺中市政府消防-危險物品管理科辦理。

Q18:倘未登記工廠納管後，已經事先送消防圖審，會不會影響改善計畫的審查？

A:

- (1) 倘事先提送消防圖審，與後來改善計畫核定之面積不同，依消防法規定，須重新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事宜。為免於上述情形，建議於提送消防圖審時，確認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與改善計畫一致。
- (2) 貴公司在進行消防檢視時，需增設消防機房，但因廠地或建築物面積無法容納該機房，有增加廠地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請先於改善計畫中說明，屆時會請消防局協助審查。

Q19:消防局有來做過消防安全設備檢驗，每年都有申報檢查一次，改善計畫改善期間需要再重新跑一次流程嗎？

A:在申請納管之前未登記工廠是屬於違規場所，大隊安檢小組會依照未登記工廠實際使用的範圍與用途下去要求做消防相關的設備；而申請納管後即視為合法場所，會依照合法場所的程序，至消防局做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倘之前的消防設備，在經過圖說審查確定是合乎現在消防法令，則可續用現有消防設備。

Q20:我的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准，但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要求(如:增設環保、消防、水保等設施)，而致廠地面積增減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的話，可以申請變更嗎？因為這樣導致廠地面積變更的話，納管輔導金會退錢或要求補足嗎？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釋，說明如下：

- (1) 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時，為配合環保、消防、水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需要，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是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 (2) 納管輔導金之計算標準以業者自行申請納管時之廠地面積為準，倘日後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因法規要求或增設環保、消防、水保等設施而致面積有增減者，不辦理退補。

Q21:若工廠位於山坡地範圍，可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A:

- (1) 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的第一步-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條件：①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並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且申請時仍持續中②屬低污染事業③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 (2) 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的第二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2 目規定，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工廠，所提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相關改善措施(如下)，並於改善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如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送本局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水土保持改善措施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 改善設施: 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Q22:山坡地一定要做水土保持計畫嗎？

A: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Q23:所提工廠改善計畫，倘領有地下水權證明，其用水量如何計算？

A:(1)用水量計算方法：

引用水量(秒立方公尺)*3600 秒*每日用水時間(小時)=用水量(立方公尺/日)，亦可電詢本府水利局水利管理科(04)22289111，依地區撥打分機給相關承辦人，協助認定用水量。【諮詢電話列表：<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8234/28313/28322/28632/28641/735249/post>】

用水量超過 300 立方公尺以上，應於改善期間內提出用水計畫書。

(2)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9 條工廠改善計畫第 10 款第 6 目規定，應於工廠改善計畫內載明相關資訊及改善措施(如下)。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用水量改善措施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 3000 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_____(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Q24:位於可供設廠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等)之未登記工廠，違建部分是否可以不用取得建築執照？

A: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710 號書函釋略以：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該類位於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業者應辦事項如下：

1. 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釋項。
2. 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

Q25:納管工廠得否申請接電接水？

A:依經濟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2370 號函，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立法意旨，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順利完成特定工廠登記，納管工廠得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向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申請臨時用電用水(臨時用電用水可使用期限以改善計畫核定期限為限)。

其他 Q&A

Q1:申請納管可否開放網路申請?

A:特定工廠登記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s://serv.gcis.nat.gov.tw/fsp>，提供線上辦理項目：

- (1) 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
- (2) 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業者持工商憑證即可線上申辦上述兩項作業，申請操作流程說明請詳 <https://ppt.cc/fhApBx>。

倘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可電洽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商工服務台(02)2784-1060 陳小姐、鄭小姐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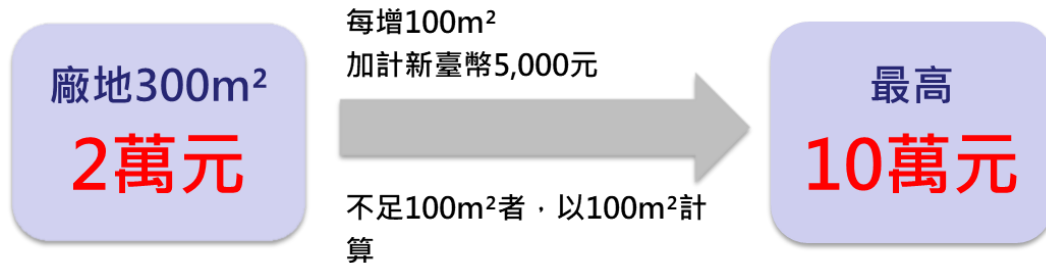
Q2:線上申請辦理納管，卻顯示不出工廠資料，該如何處理?

A:線上申請納管時，如果無法顯示該工廠資料，實因清冊沒有該工廠資料，所以請改成親自送件的方式辦理納管。

特定工廠登記申辦 Q&A

Q1: 營運管理金計算方式

A: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依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記載的廠地面積計算，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內，繳交新台幣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計新台幣 5 千元；不足 100 平方公尺，以 100 平方公尺計算，最高繳交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Q2: 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期間？免罰對象、期間及事由？

A:

(1) 符合納管條件之未登記工廠，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辦理下列事項：

- 2 年內(11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納管申請。
- 3 年內(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10 年內(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 免罰事由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及 28 條之 8 說明如下：

適用對象	免罰期間	免罰及免限事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 (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 【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 ● 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
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輔導期限內，配合轉型、遷廠或關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擅自製造、加工之相關處罰 ● 不適用土地使用及建築法規之相關處罰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申請納管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改善期間	
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者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期間	

Q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隸屬事業主體受限制，請問如果我的事業主體是合夥或獨資，可以辦理變更嗎？

A: (1)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1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05420 號函略以「因合夥事業係 2 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且合夥之決議，應以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為之，此為民法第 667 條、第 668 條、第 670 條所明定，爰合夥人涉及資格能力及須負完全責任，故合夥人變更應視為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變

更。」。

(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之 9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款次	限制事項
1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2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4	增加廠地、廠房建築物面積。
5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6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7	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用地變更 Q&A

Q1: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0 的群聚地區如何定義？

A: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第 5 項規定，有關群聚地區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目前由經濟部會集有關機關研商中，尚待相關子法訂定後，方能確立。

Q2：用地變更回饋金怎麼計算

A: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第 5 項規定，有關用地變更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目前由經濟部會集有關機關研商中，尚待相關子法訂定後，方能確立。

Q3:如果我的工廠依法申請納管、改善及特定工廠登記，並辦理用地變更完成後，因故無法繼續營運，是否能移轉予他人使用？

- A:(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2)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1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法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 (3)業者倘依法完成用地變更及一般工廠登記後，即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之限制(即用地變更完成後未限制移轉)，惟依第 28 條之 11 規定，後續使用者僅限作低污染工廠使用。

特定工廠登記 Q&A 《臨時工廠登記輔導篇》

臨時工廠登記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Q&A

Q1: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公司負責人已申請改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變)，負責人得以改名後之姓名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A: (1) 目前可檢附戶政事務所申請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辦理臨時工廠登記負責人變更後，再以更名後印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2) 有關臨時工廠登記變更事項相關申請書件，可至「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網站-登記專區-臨時工廠登記-文件下載-臨時工廠變更登記」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5238/post>)

Q2: 臨時工廠登記公文遺失如何重新申請?

A: 請檢附工廠中文證明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中文證明。

(中文證明申請書件網址：<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5138/post>)

Q3: 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時，該如何查詢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A: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查詢方式如下:

1. 屬低污染事業之臨時登記工廠：

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 項至第 25 項

◎ 步驟一：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

◎ 步驟二：

➤ 如有應查範圍之地區查詢方式:

⊙ 得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線上查詢(另計費方式如下表 3)。

表 3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查詢項目級距	1~15 項	16~30 項	31 項以上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元)	2,100	3,500	5,500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 60 筆，每增加 10 筆，加計新臺幣 75 元，不足 10 筆者，以 10 筆計算。		

⊙ 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查復文件。

➤ 如均屬免查範圍之地區，則檢附步驟一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即可。

➤ 另有其他疑義可撥打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專線(02)89315299(李小姐)詢問。

2. 非屬低污染事業之臨時登記工廠：

(1) 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請先查詢本項，查詢結果為「否」再查詢→第(2)項)

請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平台(<https://cto-moea.nalres.org/query/>)輸入工廠所在土地地段資訊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作為查詢文件。

(2) 查詢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1 項至第 25 項

◎步驟一：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

◎步驟二：

➤ 如有應查範圍之地區查詢方式：

①得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申請線上查詢(另計費方式如下表 3)。

表 3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查詢項目級距	1~15 項	16~30 項	31 項以上
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元)	2,100	3,500	5,500
備註	查詢土地筆數超過 60 筆，每增加 10 筆，加計新臺幣 75 元，不足 10 筆者，以 10 筆計算。		

②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查復文件。

➤ 如均屬免查範圍之地區，則檢附步驟一之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即可。

➤ 另有其他疑義可撥打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服務專線(02)89315299(李小姐)詢問。

(請接續次頁)

Q4:土汙法第 9 條公告事業有哪些?

A:有關土汙法可以至臺中市環保局查詢(<https://www.epb.taichung.gov.tw/59389/post>)

以下表格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成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 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Q5:臨時工廠登記屬土汙法第 9 條公告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變更者，申請免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要如何取得?

A: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4 月 20 日環署土字第 1090029156 號函及本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4 月 27 日中市環水字第 1090041384 號函，在臨時工廠登記原登記事項未變更前提下，屬土汙法第 9 條公告事業，如何檢具免採樣檢測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前已依規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免採樣檢測，經該局核發認定「土壤免予採樣檢測」之事業者，以該核發資料作為證明文件。
- (2) 尚未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核發認定「土壤免予採樣檢測」之事業者，如已於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階段作過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者，則請檢附該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環保局同意公文作為證明文件。

Q6:原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時，行業別歸類為非屬低污染，今與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之低污染認定基準有所不同，可否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A:(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得在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2)次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9 條規定，此變動造成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符合調整後之低污染認定基準，為處理此類情形，將施以輔導，以專案實質認定方式處理，較符合事實。

Q7: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者，若有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可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A:(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得在**原臨時工廠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除「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變更事項之外，其餘變更項目應於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換特定工廠登記前提出變更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變更事項相關申請書件，可至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45238/post>)查詢。

(2)另外，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不得變更事項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其餘事項如需變更，應辦理變更登記。

Q8:環保相關許可文件展延？

A: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1 條及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規定：臨時工廠登記廠商應先向地方工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地方主管機關將製發特定工廠登記，或是出具 1 份受理證明文件後，向地方環保單位申請(詳下表)。

適用對象	相關許可文件延展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以特定工廠登記向地方環保局申辦各項環保許可展延，環保許可效期依環保法令分別為 3 至 5 年。
109 年 6 月 2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之業者	以地方政府核發之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環保許可展延，環保許可效期至 111 年 3 月 19 日止。
109 年 6 月 3 日後始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因原環保許可失效，待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同上持屆時申請時之受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辦環保許可，但環保許可為重新審查而非展延。

Q9:外籍勞工續聘相關許可文件延展？

A: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1 條及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規定：

適用對象	相關許可文件延展事項
109 年 6 月 2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以特定工廠登記向勞動機關辦理續聘外勞。
109 年 6 月 2 日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之業者	可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受理證明文件向勞動機關申請續聘外勞，許可效期至 111 年 3 月 19 日(2 年期限)。
109 年 6 月 3 日後始申請轉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	因原聘僱外勞許可失效，待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同上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重新申請聘僱外勞之審核。